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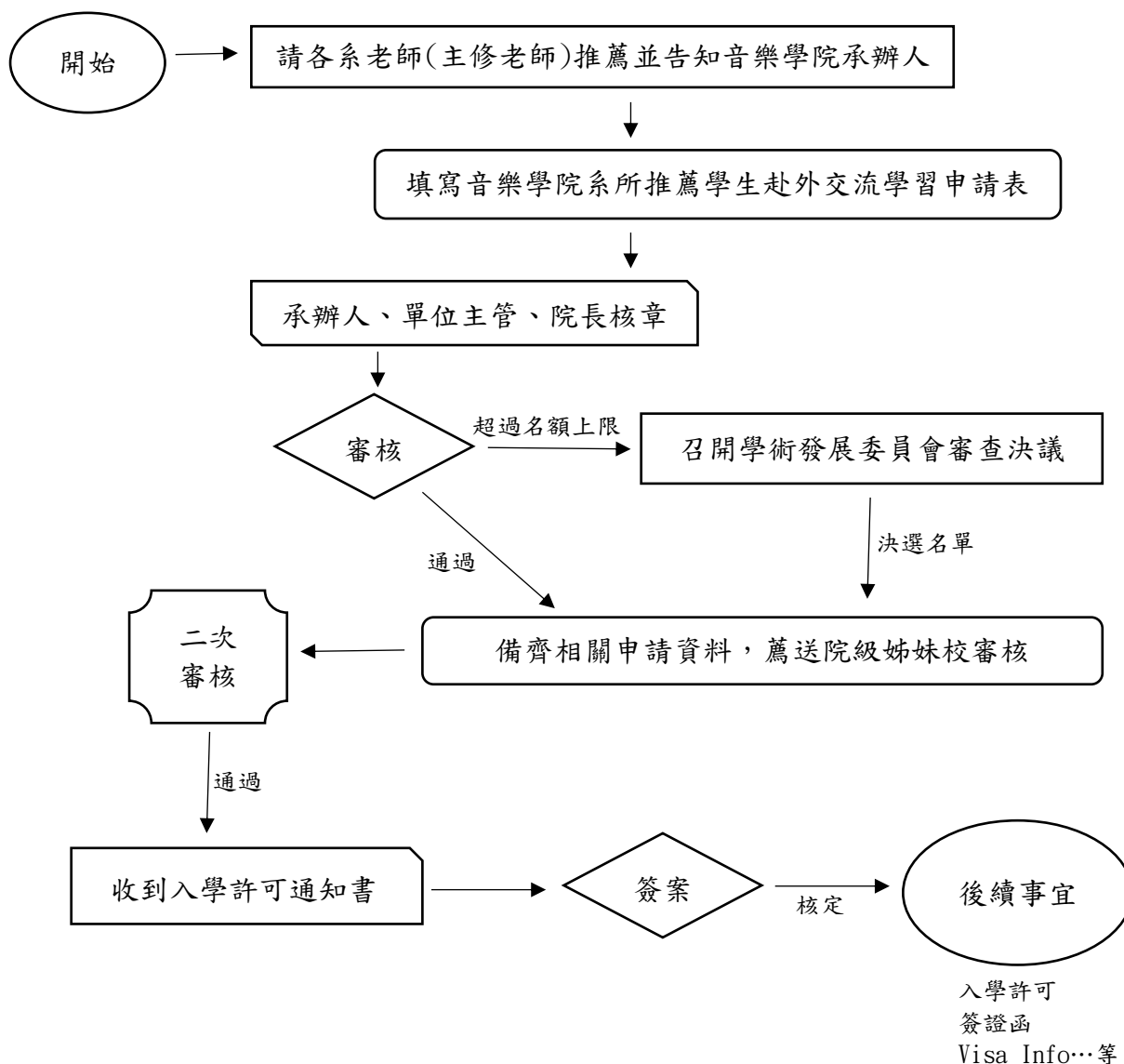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2020 年院級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辦法

壹、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辦法(100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廣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訂定本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之國際學校。
- 三、系所教師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應向所屬系所申請並填寫本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書，經所屬系所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各系所選定推薦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互換兩名學生為原則，送學院申請經院長核可後，由學院簽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 四、同時有兩系所以上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則由院長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推薦學生人選。
- 五、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應依照本學院與國際學校簽訂之學生交流協議書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申請流程及重要日期



參、 各校相關申請資料內容

日本國立音樂大學 Kunitachi College of Music			
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大學生(大二以上)、研究生(研二以上)
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春/秋季班)		
申請門檻	(1)日文檢定 N3 以上 (2)學習平均成績達 75 分或 GPA 3.0 以上		
申請資料	(1)音樂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表 *表格 (2)日本國立音樂大學申請表 *表格 (3)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表格 (4)4 張彩色護照用兩吋照片或照片檔 (5)護照影本一份 (6)推薦信一份 (7)讀書計畫(800-1000 字) *表格 (8)英文學校成績單一份 (9)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一份 (10)專業能力相關證明(CD/DVD 或其他)		
相關補助	(1)校院級赴外獎學金補助申請 (2)日本交流協會補助申請 (3)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計畫申請		
備註			

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大學生(大二以上)
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春季班)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秋季班)		
申請門檻	(1)英文能力證明 IELTS 5.5/TOEFL 72(iBT)以上 (2)學習平均成績達 75 分或 GPA 3.0 以上		
申請資料	(1)音樂學院系所推薦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申請表 *表格 (2)香港演藝學院申請表(需黏貼近期護照用二吋照片) *表格 (3)英文學校成績單一份 (4)英文在學證明文件一份 (5)英文推薦信一份 (6)英文自傳(簡述學習經驗、交換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等 300 字內) (7)簡歷 Resume(條列出相關過去訓練、經驗及個人興趣) (8)個人檔案 Portfolio(繳交格式為網站連結、CD 或 DVD) (9)護照影本一份		
相關補助	(1)校院級赴外獎學金補助申請 (2)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計畫申請		
備註			

相關問題或申請表格索取，請洽音樂學院專任助理林映旻 02-7734-3272 Email: yingmin@ntnu.edu.tw